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以电话确认，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士柱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3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3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监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四、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同意：3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 年度本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2,153,078.63 元，根据《公司章程》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4,215,307.86 元，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37,937,770.77 元，2014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497,491,415.96 元。

根据公司 2015 年经营计划并结合公司行业特点及发展现状，2015 年公司对经营

性现金流的需求压力较大,为实现公司 2015 年经营目标,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实力,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谋求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经综合考虑公司 2014 年度不分红不转增,剩余未分配利润 497,491,415.96 元转结下一年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14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4 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未发现参与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七、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特此公告。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